

十二、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原阳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原阳县廊道管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原阳县廊道管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6852.049888万元,资产总额为4365.4289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: 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邵亚光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